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提出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者)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亦不得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售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而售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有關尚未償還的2023年到期的107,600,000美元票息12.50%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496487286；通用編碼：249648728)
(1)同意徵求的結果及(2)補充契約的簽署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有關同意徵求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同意徵求的結果

本公司特此通知持有人，截至2023年2月2日，本公司已收到依照同意徵求實施修訂和豁免所須的必要同意(即持有未償還的本票據的100%本金的持有人之同意)。本公司已接受所有該等同意。

補充契約的簽署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3年2月2日，本公司已滿足契約項下允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和信托人簽署補充契約的所有先決條件。

於2023年2月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和信托人已簽署補充契約，而修訂及豁免已生效及有效，兩者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3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及熊運信先生。